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之變更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王文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30,232,487 (100%)	0 (0%)	1,230,232,487
2.	考慮及批准王文霞女士的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王文霞女士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一切與此有關的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1,230,232,487 (100%)	0 (0%)	1,230,232,4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委任李大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30,232,487 (100%)	0 (0%)	1,230,232,487
4.	考慮及批准李大川先生的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李大川先生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一切與此有關的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1,230,232,487 (100%)	0 (0%)	1,230,232,487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339,247,8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委任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49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頒授城市燃氣及供熱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6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天燃氣公司銷售處及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天燃氣供應公司銷售及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王女士曾擔任天津燃氣分公司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銷售分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王女士於天津燃氣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分銷部部門經理、資源管理部經理、分銷分處總工程師、港益供熱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天津能源資產部經理，緊隨自天津市政府向天津能源轉讓於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天津能源將成為天津燃氣的中介控股公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天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前稱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主管、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緊隨自天津市政府向天津能源轉讓於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其將成為天津燃氣的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首創津燃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亦分別於天津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天津燃氣之分公司）、天津市熱力公司（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天津能源的燃氣生產部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白少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白少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

白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白先生亦確認，彼不會就離任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

王志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志勇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王先生亦確認，彼不會就離任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